

元智大學醫護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0.3.2 一 O 九學年度第三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

110.05.05 第109-05次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本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系（所）及同級教師代表各1人組成之，開會時院長為召集人。

除上述委員外，另邀請1-2位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，1-2位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規劃學院共同必修課程。

二、審議學院各系(所)及同級的課程及學程之修訂。

三、協調及整合學院的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審議通過之案件送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